

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 <u>本所置書記。</u>	(空白)	因應業務所需增列「書記」職稱。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	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	條號修正。原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。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條號修正。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。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	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	條號修正。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八條。
第九條 <u>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規程自 <u>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</u> 施行。	條號修正並修正施行日期。原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。